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　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坤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柒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4 月12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 月12日起至100 年4 月12日止，被告應自撥款之日起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則按固定利率年息9.99% 計算，如有一期未還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 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被告自95年4 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截至95年11月24日，尚餘欠借款本金507,843 元及自斯時起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（以下合稱系爭欠款）。日盛銀行嗣於101 年10月26日將系爭欠款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 項第1 款及第18條第3 項規定，將上情刊登在民眾日報公告周知，以代債權讓與通知，被告於受通知後

，應即向原告清償系爭欠款，卻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3、36頁）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之讓與，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，雖須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，但不以債務人之承諾為必要，而讓與之通知，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原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，不需何等之方式，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成立債權讓與契約時，債權即移轉於受讓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如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即生債權移轉之效力。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626號裁判先例可稽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放款帳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證明及戶籍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、34、5至6、7至8、9頁）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被告之最新戶籍資料，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被告最後一次於95年4月13日還款10,787元，經抵充利息4,282元及本金6,505元後，尚餘欠借款本金507,843元未還，且被告自95年4月14日起即分文未還等情，經原告當庭說明綦詳，核與放款帳務明細表所載內容並無不符（見本院卷第36、34頁），應屬可採。是依系爭借款契約第5條約定，被告自次期約定攤還日95年5月12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並應自斯時起計付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自95年11月25日起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未逾前開約定範

圍，亦屬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7,843 元，及自95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99%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；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